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922/11-12(07)號文件

檔 號 : CB2/PL/ED

### 教育事務委員會

#### 立法會秘書處為2012年5月14日會議 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 配對補助金計劃

### 目的

本文件綜述教育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就當局為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下稱"教資會")資助院校及其他院校設立的配對補助金計劃(下稱"計劃")提出的關注範疇。

### 背景

2. 2002年11月，政府當局接納教資會在《高等教育檢討》中提出的建議，認為應增強各院校籌募經費的能力，從而為高等教育開拓不同類型的經費來源。政府當局亦同意考慮使用配對補助金及其他鼓勵方法，加強社會上對投資於教育的捐獻文化。

### 第一輪計劃

3. 為落實配對補助金的理念，政府當局於2003年7月推行第一輪計劃，向教資會資助院校發放最高達10億元的補助金額，以配對形式補助該等院校所籌得的私人捐款。同時，政府當局把免稅捐款的上限，由應評稅收入或利潤的10%提高至25%，以鼓勵公眾捐款予教育機構及其他慈善機構。在計劃的第一期下，政府當局就各院校在截至2004年6月30日的一年內所收到的私人捐款，按等額形式(即1：1配對比率)發放補助金。該計劃的基本原則是配對補助金和相應的私人捐款均須用於教資會經常補助金資助範圍內的活動，不得用於院校自資的活動或用作興建校舍。為了讓規模較小及歷史較短的院校享有獲發補助

金的公平機會，教資會在該計劃開始接受申請後的首6個月，為每所院校預留2,000萬元保證"最低款額"作配對。任何超過這個款額的補助金申請，均按先到先得的原則處理，而每所院校可獲發放的配對補助金款額則以1億5,000萬元為"上限"。在首6個月完結時，保證款額下若有款額尚未被有關院校申請配對，有關款額將會公開讓各院校以先到先得的原則申請。

4. 經考慮各院校的相對籌款表現，以及有需要進一步保證較小／較新的院校可從該計劃中取得的補助金款額，政府當局在計劃的第二期下，把相關的"上限"及"最低款額"水平，分別調升至2億5,000萬元及4,500萬元。第一輪計劃於2004年6月結束時，8所院校合共籌得近13億元私人捐款，並獲政府提供10億元配對補助金。

### 第二輪計劃

5. 鑑於第一輪計劃反應熱烈，政府當局開立另外10億元的財政承擔額，並於2005年8月推出第二輪計劃。第二輪計劃採用與第一輪計劃相同的基本原則，但放寬了若干限制，以促進高等教育國際化，以及協助院校進行校園發展計劃。在第二輪計劃下，院校可運用配對補助金向優秀的非本地學生頒發獎學金。院校可就興建校內建築物的私人捐款申請配對補助金，但配對補助金必須用於教資會經常補助金資助範圍內的活動或用以提供獎學金。與第一輪計劃的安排相若，第二輪計劃為每所院校預留一筆"最低款額"(即4,500萬元)及設定"上限"(即2億5,000萬元)。"最低款額"以下的補助金以每1元補助1元的方式發放，而超過"最低款額"的補助金則以每2元補助1元的方式發放，即每2元私人捐款獲1元政府配對補助金。第二輪計劃於2006年2月底結束時，8所教資會資助院校合共籌得接近19億元的私人捐款，而政府提供的10億元配對補助金亦悉數發放給各院校。

### 第三輪計劃

6. 鑑於第一及第二輪計劃取得成功，政府當局再開立10億元的財政承擔額，並於2006年6月推出第三輪計劃，以支持各院校這方面的工作，並繼續促進透過首兩輪計劃在社會建立的捐獻文化。第三輪計劃採用與第二輪計劃相同的基本原則，並實施適用於第二輪計劃的放寬限制措施。第三輪計劃於2007年3月15日結束時，8所教資會資助院校合共籌得約16億元私人捐款，並獲政府提供9億元配對補助金。

## 第四輪計劃

7. 鑑於之前各輪計劃的成果令人鼓舞，政府當局再撥款10億元，於2008年1月推出第四輪計劃。第四輪計劃涵蓋教資會資助院校及兩所本地自資大學，即香港公開大學(下稱"公開大學")及香港樹仁大學(下稱"樹仁大學")，該兩所大學均開辦經本地評審的學位或以上程度課程。

8. 就教資會資助院校而言，第四輪計劃採用與第三輪計劃相同的基本原則。由於公開大學及樹仁大學為自資大學，並無接受教資會經常撥款，因此，當局採用了不同的準則。根據有關準則，該兩所大學所籌得的私人捐款，如作以下用途，可獲得配對補助金——

- (a) 資助經本地評審的自資學位或以上程度課程；
- (b) 頒發獎學金予優秀學生；及
- (c) 資助基本工程項目。

獲發放的配對補助金亦可用於上述範疇，以期為該兩所大學提供額外資源，支援他們在提供優質大專教育方面的工作。第四輪計劃於2009年2月28日結束時，各所院校合共籌得約22億元私人捐款，並獲政府提供10億元配對補助金。

## 第五輪計劃

9. 政府當局再撥款10億元，在2010年6月推行第五輪計劃。鑑於在第四輪計劃下，公開大學和樹仁大學均成功籌得經費，當局遂把第五輪計劃擴大至涵蓋由民政事務局資助的香港演藝學院(下稱"演藝學院")，以及自資營辦的珠海學院。與先前數輪計劃的安排相若，第五輪計劃為每所院校預留4,500萬元的"最低款額"。補助金"上限"由以往的2億5,000萬元減至2億2,000萬元，讓規模較小及較新的院校有更多機會獲得補助金。

10. 就教資會資助院校和演藝學院而言，第五輪計劃沿用相同的基本原則。公開大學、樹仁大學和珠海學院均為本地自資院校，這些院校籌得的私人捐款，如作以下用途，可獲得配對補助金——

- (a) 資助該3所院校開辦經本地評審的自資學位或以上程度課程；
- (b) 設立獎學金，頒予在該3所院校修讀經本地評審自資學位或以上程度課程的本地或非本地學生，以及支持為這些學生前赴外地而設的學生交流計劃；及
- (c) 資助在本港校園內進行的基本工程項目。

11. 自2003年起推出的5輪計劃已協助各所院校籌得141億元額外資源，包括92億元私人捐款及49億元配對補助金。在以往5輪計劃下籌募的私人捐款、政府撥出的配對補助金及未獲配對的捐款的數額載於**附錄I**。

## 事務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12. 政府當局每次提交有關上述5輪計劃的建議予財務委員會審議前，有關計劃均先經事務委員會討論。委員贊成當局推行上述5輪計劃，為高等教育開拓不同類型的經費來源。儘管如此，他們曾就多項事宜提出關注，有關商議過程綜述於下文各段。

### 配對補助金的分配及是否足夠

13. 委員關注到，雖然政府當局已就配對補助金設定"上限"及"最低款額"，但歷史悠久、校譽昭著的院校，比歷史較短的院校較有能力籌得經費。委員促請政府當局確保配對補助金能公平分配予各所院校。有委員建議政府當局考慮向規模較小及歷史較短的院校撥出金額較高的配對補助金。

14. 政府當局認為，籌募經費的能力與院校的規模和歷史長短沒有關係。政府當局指出，按其經常補助金的比例計算，規模較小及歷史較短的嶺南大學能夠比其他院校籌得更多捐款。如果未能籌得捐款的院校獲得優待，此做法實有欠公平。政府當局考慮過各院校的相對籌款表現及規模較小／較新的院校的需要後，已在第五輪計劃把"上限"及"最低款額"水平，分別調整至2億2,000萬元及4,500萬元。作出調整旨在讓規模較小及較新的院校有更多機會獲得補助金。

15. 在討論第四輪計劃時，委員認為，由於公開大學和樹仁大學均為自資大學，而且成立歷史相對較短，故要求政府當局確保這兩所大學享有平等機會，並按相同的運作條款及條件獲得配對補助金。

16. 政府當局強調，當局曾諮詢8所教資會資助院校、公開大學及樹仁大學，而各所院校均同意第四輪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教資會將於第四輪計劃開始接受申請後的首12個月，為每所院校預留4,500萬元，確保每所院校只要籌募到足夠的私人捐款，均最少可獲取這個款額的補助金，藉以協助因規模較小及歷史較短而籌募經費能力較低的院校，使它們獲分配合理數額的補助金。為進一步協助公開大學及樹仁大學，政府當局提出了不同的準則，以配合該兩所大學的需要。舉例而言，該兩所大學所獲發放的配對補助金，可用於資助基本工程項目，但8所教資會資助院校只可將配對補助金用於教資會經常補助金資助範圍內的活動，或用以為本地學生提供獎學金。

17. 對於在第五輪計劃加入演藝學院和珠海學院，部分委員關注10億元的承擔額是否足夠應付12所院校的需要。委員指出，合資格院校的數目已由首3輪計劃的8所，增加至第五輪計劃的12所，但每輪計劃10億元的財政承擔額卻維持不變。

### 把計劃擴大至涵蓋副學位課程

18. 委員一直促請當局把計劃擴大至涵蓋副學位課程。部分委員深切關注到，副學位學生並沒有得到任何政府資助，一直使用本身的資源或依靠高息貸款來繳交學費。這些學生一直協助自資大專院校償還校舍的按揭貸款。委員認為，若贈予副學位教育的私人捐款也合資格申請配對補助金，各院校便會在副學位教育方面投放更多資源，從而減輕副學位學生的財政負擔。若院校籌得私人捐款，為副學位學生興建校園，便可增加校園空間，學生亦會受惠。

19. 部分委員建議，若政府當局改變政策，把副學位教育納入計劃，則職業訓練局(下稱"職訓局")也應成為合資格院校，因職訓局的副學位學生人數龐大，而且有能力籌募捐款。委員認為，副學位學生只不過是在香港高級程度會考中的成績較遜色而已，當局不應因此而在分配公共資源時歧視這些學生。擴大計劃至涵蓋副學位課程將推動院校為副學位教育籌募私人捐款，並向社會人士傳遞當局承認副學位教育的正面信息。

20. 政府當局解釋，當局曾經考慮有關擴大計劃至涵蓋副學位課程的意見，但鑑於有需要按優先次序分配資源，當局決定第五輪計劃應涵蓋學位或以上程度課程，而不應涵蓋副學位程度的課程。當局已經循序漸進地擴大計劃至涵蓋公開大學、樹仁大學、演藝學院及珠海學院。透過在這些院校修讀銜接課程，副學位學生亦可受惠。若將副學位課程納入計劃內，學位或以上程度課程可獲得的配對補助金金額便會相應減少。當局設有其他計劃，如批地計劃和開辦課程貸款計劃等，以協助副學位教育。政府當局的政策是逐步擴大計劃的涵蓋範圍。

### 配對補助金的用途

21. 委員曾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當局採取甚麼措施，以增加院校使用配對補助金及私人捐款的問責性與透明度。委員認為有需要規定院校訂立籌募及使用私人捐款的政策及程序，並應讓公眾查閱這些政策及程序。

22. 政府當局表示，雖然教資會資助院校享有高度自主權，可在其經常補助金資助範圍內使用私人捐款，但院校使用公帑，須向政府當局及教資會負責；使用私人捐款，則須對捐款人負責。教資會有為私人捐款的配對定下規則和原則。院校須把補助金用於教資會經常補助金資助範圍內的活動或用以提供獎學金。教資會統籌院校披露捐款詳情，以及私人捐款和政府配對補助金預計用途的事宜。院校並會在其周年帳目內，公開已獲發政府配對補助金的私人捐款金額及用途。此外，政府配對補助金的使用須接受審計，審計人員須向教資會確定有關院校已符合批撥補助金的條件。

23. 委員關注到，當局放寬限制，容許院校將配對補助金用於頒發獎學金予優秀的非本地學生，會否影響優秀的本地學生獲頒發的獎學金。有委員建議，應為頒發給非本地學生的獎學金設定限額。

24. 政府當局指出，教資會資助院校取錄非本地學生的人數不得超出限額(副學位、學位及授課課程的核准學額指標的20%)。獲頒發由私人捐款或配對補助金資助的獎學金的非本地學生人數，亦包括在上述限額內。為優秀的非本地學生頒發的獎學金，過往由香港賽馬會贊助。當局放寬使用配對補助金的限制後，教資會資助院校可酌情頒發獎學金予優秀的非本地學生。

## 計劃的長遠政策

25. 委員對計劃的未來發展表示關注。他們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向教資會資助院校提供經常性質的配對補助金。委員並建議提高免稅捐款的上限，以鼓勵更多私人捐款。

26. 政府當局解釋，將配對補助金計劃變為經常性質的計劃，等同於增加為教資會界別提供的經常補助金，因此，當局應在研究教育政策範疇(尤其是教資會界別)的整體資源分配時，就此問題作周詳的全盤考慮。

27. 至於委員建議提高免稅捐款的上限，以鼓勵私人捐款，政府當局表示，財政司司長已在2003-2004年度的財政預算案中，把利得稅和薪俸稅之下的慈善捐款扣稅上限，由應評稅收入或利潤的10%提高至25%。自提高慈善捐款扣稅上限後，申請最高扣稅額的薪俸稅及利得稅納稅人的百分比，由2002-2003評稅年度的5%及12.6%，分別減少至2003-2004評稅年度的0.2%及5.8%。政府當局認為，再進一步提高慈善捐款扣稅上限，對鼓勵私人捐款的作用不大，但當局仍會不時檢討有關情況。

## **最新發展**

28. 財政司司長在2012-2013年度的財政預算案中建議撥款25億元，在專上教育界別推行第六輪計劃，為院校開拓經費來源，提升教育質素，並促進捐獻文化。建議的第六輪計劃將涵蓋所有法定專上院校及認可專上學院，以支持這些院校的發展。政府當局將會在2012年5月14日會議上，就此項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

## **有關文件**

29. 立法會網站所載的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II**。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5月9日

**過去5輪配對補助金計劃中所獲的籌得的捐款、配對補助金和  
未獲配對的捐款總額**

<b>院校</b>	<b>配對補助金 (百萬元)</b>	<b>籌得的捐款 (百萬元)</b>	<b>未獲配對的捐 款 (百萬元)</b>
香港城市大學	266	465	157
香港浸會大學	356	596	144
嶺南大學	180	185	5
香港中文大學	1,198	2,766	778
香港教育學院	136	137	1
香港理工大學	530	746	66
香港科技大學	754	1,244	46
香港大學	1,220	2,756	746
香港公開大學*	116	151	8
香港樹仁大學*	21	31	10
香港演藝學院^	32	32	-
珠海學院^	77	110	1
<b>總計</b>	<b>4,888</b>	<b>9,219</b>	<b>1,963</b>

註 由於四捨五入的關係，各項數字加起來未必等於總計的數額。

\* 在第四輪計劃加入。

^ 在第五輪計劃加入。

資料來源：審核2012-2013年度開支預算

## 附錄 II

### 有關"配對補助金計劃"的文件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
教育事務委員會	19.5.2003 (議程項目IV)	<a href="#">會議紀要</a> <a href="#">議程</a>
財務委員會	13.6.2003	<a href="#">會議紀要</a> <a href="#">FCR(2003-04)22</a> <a href="#">FC140/02-03</a>
教育事務委員會	9.12.2003 (議程項目II)	<a href="#">會議紀要</a> <a href="#">議程</a>
立法會	15.6.2005	<a href="#">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a> <a href="#">第53至54頁(質詢)</a>
教育事務委員會	20.6.2005 (議程項目I)	<a href="#">會議紀要</a> <a href="#">議程</a> <a href="#">CB(2)2215/04-05(01)(只備英文本)</a>
財務委員會	8.7.2005	<a href="#">會議紀要</a> <a href="#">FCR(2005-06)26</a> <a href="#">FC116/04-05</a> <a href="#">CB(2)795/05-06(01)</a>
財務委員會	14.3.2006	<a href="#">政府當局就初步問題的書面答覆</a> <a href="#">(答覆編號EMB146、EMB148、EMB161、EMB167、EMB171、EMB176及EMB182)</a>
教育事務委員會	8.5.2006 (議程項目IV)	<a href="#">會議紀要</a> <a href="#">議程</a> <a href="#">CB(2)2382/05-06(01)</a>
財務委員會	26.5.2006	<a href="#">會議紀要</a> <a href="#">FCR(2006-07)12</a>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
財務委員會	20.3.2007	<a href="#">政府當局就初步問題的書面答覆 (答覆編號 EMB015、EMB200 及 EMB215)</a>
教育事務委員會	12.11.2007 (議程項目 VI)	<a href="#">會議紀要</a> <a href="#">議程</a>
教育事務委員會	12.4.2010 (議程項目 IV)	<a href="#">會議紀要</a> <a href="#">議程</a>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5月9日